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281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231号）精神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“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”中统计的学生人数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

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计划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统一按照每生每天 5 元确定。国家计划地区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，省级和县级计划地区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安排，中央给予适当奖补。此次对各计划地区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资金，待 2023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根据最新学生人数据实核定各计划地区奖补额度，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调整经费预算。各计划地区要在春、秋季学期开学前及时拨付资金，地方计划地区要切实落实自身投入责任，不能以奖补资金抵顶本级投入。

二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；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省级及各地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要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各地要将财政补助金纳入国库管理，实行集中支付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，坚决杜绝虚报人数

套取资金的行为；要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，实现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常态化监督检查；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公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和资金使用明细账目、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名单、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。各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确保国家膳食补助标准 5 元的基础上做好“加法”，努力提升供餐质量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则上应实行食堂供餐模式，凡有食堂的学校必须实行食堂供餐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各地教育部门、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填写《2023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市州教育局、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同时，要认真核定当年春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请各地教育部门将 2022 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，2022 年中央、省级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分配表
2、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